

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黑院纪发〔2021〕3号



关于落实“双减”文件精神提示

全校教职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省教育厅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迅速落实“双减”文件精神，启动学科类校外培训“348105”整治规范月行动，黑河市教育局也及时召开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整治行动启动会，部署学科类校外培训整治行动工作。

“348105”：

“三大行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合规性审查大摸底、负面清单整治大清理、教育督导明查暗访问题大清查。

“四个一批”：依法打击一批黑班黑校、整治取缔一批问题突出机构、限期整改一批存在问题机构、规范提升一批合法合规机构。

“八种培训行为”：一是组织和开展整班补课；二是超纲和提前违规开课；三是在职和无证教师讲课；四是临时和跨区流动授课；五是营销和高价推送名课；六是勾连和进校集中码课；七是出借和联合办班混课；八是安排和强推视频线课。

“十项管理”：一是资格认定管理；二是招生合同管理；三是教学行为管理；四是教务人员管理；五是财务收费管理；六是安全防疫管理；七是整治出口管理；八是网课使用管理；九是部门联动管理；十是政府督导管理。

“五转目标”：鼓励推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向定型化管理转向、向非营利机构转制、向托管性一体转型、向非义务学科转段、向兴趣性需求转变。

根据“双减”文件精神 and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校纪委提请我校教师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和黑河市教育局相关规定，规范校外开办培训机构、培训班、辅导班行为，严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及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对于已经审查合格的培训机构要重新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合规性审查；各类线上培训、辅导也要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此外，按照当前黑龙江省和黑河市疫情防控要求，严禁线下辅导授课。党员干部要带头遵规守纪。对顶风违规违纪人员将追究责任，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